**XXX捐赠东南大学**

 **“XXX项目”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赠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人代表：左惟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210096

联 系 人：丁倩文

联系电话：025-83793349

电子邮箱：dqw@seu.edu.cn

甲方简介……。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任用，关心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成立于1987年，2005年10月经省教育厅、民政厅批准正式注册，主要为东南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依托东南大学雄厚的综合实力，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支持东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万元（?万元整）。捐赠资金分?年拨付，每年人民币?万元（?万元整）,包含项目执行费5%人民币xx元。

第二条 捐赠款专款用于？项目。

第三条 捐赠款的管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捐赠，并保证捐赠款专款专用。

 2、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捐赠款？万元（？万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账户**

 户 名：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 号：3200 1594 1380 5250 1411

3、乙方在收到款项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江苏省捐赠专用票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捐赠为公益慈善行为，协议成立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2、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3、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4、任何一方如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实现协议目的为宗旨，共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